



贺小勇：自制与开拓：WTO上诉机构管辖权的法律边界



来源方式：原创

发布时间：2013-06-19

## 自制与开拓：WTO上诉机构管辖权的法律边界

贺小勇\*

**摘要：**WTO《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谅解》将上诉机构的管辖权限定于上诉通知中对专家组裁决报告的法律结论和法律解释问题的上诉。然而，在争端解决实践中，上诉机构一方面遵循其边界限制，甚至在事实客观评估问题上进行了自我限制；另一方面，在有关对专家组管辖权和司法经济原则适用的上诉问题上，为有效解决贸易争端上诉机构又谨慎地突破其管辖权的法律边界。上诉机构这种“抓大放小”的态度有利于WTO自身的发展，得到WTO成员方的认同。

**关键词：**WTO 上诉机构 管辖权 法律边界

上诉机构复审程序是WTO对多边贸易争端解决机制的一项创新，目的是为了强化争端解决机制的司法特征。自1995年WTO成立到2010年底，在专家组做出的160个裁决报告中有109个被提出了上诉，上诉率为68%，这充分体现了上诉复审程序的重要性。WTO《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谅解》（DSU）与《上诉案件审理工作程序》（以下简称《工作程序》）对上诉机构的管辖权设置了边界。本文拟从上诉通知、法律与事实的区分、司法经济原则等方面分析上诉机构管辖权的运用，并对上诉机构实施其管辖权的实践进行评价。

### 一、关于上诉通知中未包含事项对上诉机构管辖权的影响

根据DSU第16.4条和《工作程序》第20条规定，上诉程序自上诉方提交上诉通知时开始。上诉通知（notice of appeal）是：端当事方对专家组裁决报告中涉及到的法律结论或法律解释问题不服，在争端解决机构（DSB）决定通过专家组裁决报告之前向DSB表明其上诉的一种书面通知。表面上看，上诉通知只是一种通知，似乎无关紧要；但实际上上诉通知是上诉机构取得管辖权的最基本法律文件。如果上诉方在上诉通知中没有指明专家组某项裁决的法律错误，即使其随后的上诉状或上诉程序中指明该项错误，上诉机构也无权对此进行审查[1]。

一般而言，上诉机构对于上诉通知中没有包含的事项是没有管辖权的。如果上诉方在其上诉状中没有指控专家组超越管辖权的规定，而是在上诉状中提出这一问题，那么上诉机构是否对此项上诉事项拥有管辖权？在美国2000年反补贴与反倾销抵消洋的上诉案中，上诉机构对此问题进行了深入分析，并奠定了争端解决机制对于该问题的事实判例。在该案中，美国上诉状第四

分标题为“专家组对持续倾销与补贴抵消法（CDSOA）和其他美国法律法规的合并审查超出其职权范围”，美国提出，专家组的职权范围是审查CDSOA法是否符合WTO规定，而专家组将美国其他法律法规相结合来审查CDSOA是否符合WTO规定，超出